

债券代码：163539

债券简称：HPR 旭辉 1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标的债券合计拟使用购回资金总额：220,000,000元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1,656,896手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313,482手
- 购回申报分配比例：18.94%（精确到0.01%）
- 分配到本期债券的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55,862,492.40元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购回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购回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 HPR 旭辉 1、H20 旭辉 2、H20

旭辉 3、H21 旭辉 1、H21 旭辉 2、H21 旭辉 3、H22 旭辉 1（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下称“本次债券购回”）。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仅限交易时段），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期债券购回申报情况

依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购回实施公告》，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总金额上限不超过 220,000,000 元人民币。购回登记期内，若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标的债券申报数量×购回净价之和）不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若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标的债券申报数量×购回净价之和）高于债券购回总金额，将按照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债券持有人获配的申报金额（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本次债券购回实施前，本期债券托管数量为 2,117,484 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购回登记期结束后，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为 1,656,896 手（16,568,960 张），债券面值为 1,476,294,336.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标的债券购回申报面值总计为 5,813,663,016.70 元，依据购回方案计算购回申报分配比例为 18.94%（精确到 0.01%）。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为 313,482 手（3,134,820 张），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为 55,862,492.40 元人民币。本

次债券购回的债券完成注销后，本期债券剩余托管数量为 1,804,002 手。购回结果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购回申报数量 (手)	购回成交数量 (手)	拟使用购回资 金金额(元)	拟申请撤销登 记数量(手)
163539	HPR旭辉1	1,656,896	313,482	55,862,492.40	1,343,414

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仅限交易时段），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将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二、购回资金派付及注销安排

（一）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购回资金。

（三）本次公司购回的“HPR 旭辉 1”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二）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